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曾巽貽
電話：(03)5715131#31054
傳真：(03)5724140
電子郵件：hsunyi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 108900264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清衛保字第 1079006048 號.pdf、附件二菸害防制法.pdf、附件三
國立清華大學指定吸菸區圖.pdf

主旨：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、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(詳如說明)，全校教職員工生應切實遵守法規以免遭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年10月01日清衛保字第1079006048號書函檢送本校「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」及「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」諒達(附件一)。
- 二、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第15、16條規定(摘錄)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(附件二)；近期本校已有兩件違法吸菸遭檢舉經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案例(一案於室內抽菸、一案於戶外非吸菸區抽菸)。
- 三、全校指定吸菸區共有六處(位置如附件三)，全校教職工生對校園內於非吸菸區吸菸者，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；非吸菸區吸菸者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，將依規定懲處；有關戒菸諮詢及轉介，可洽衛生保健組提供協助，專線03-5743000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